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6306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6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63060003 号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春天”）管理层编制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青海春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及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原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青海春天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青海春天管理层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海春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青海春天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3 日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以下简称“贤成矿业”）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达”）、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益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基”）、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中登”）等7名股份发行对象（以下统称“股份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报告。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简介

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15日，贤成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贤成矿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西藏荣恩、肖融、新疆泰达、卢义萍、新疆益通、上海盛基、上海中登等7名股份发行对象发行489,388,261股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99.8034%股权，交易价格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392,000万元，发行价格8.01元/股。

（二） 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审批情况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获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复函》（青国资函【2014】51号）文件批准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号）文件核准

实施。

（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5年3月11日，股份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春天药用99.8034%的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春天药用99.8034%的股权。

2015年3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63060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份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89,388,261.00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314,01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88,314,013.00元。

201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向股份发行对象发行的489,388,2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完毕。

二、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中涉及的业绩补偿

根据《补偿协议》，股份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春天药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827.64万元、36,337.56万元、39,753.54万元和42,656.57万元。

（一）补偿的实施

若春天药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关于青海春天在该期间累积实现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的事实，并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即由上市公司回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春天药用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股份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净利润数以春天药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指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合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分别按照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青海春天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总量；若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为负数，则股份补偿数为零。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经审计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则本公司应在董事会议案中，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二）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则股份发行对象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需的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股份发行对象应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二）公司与股份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春天药用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86 号《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春天药用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330,358.46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天健兴业，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天兴评报字（2014）第 4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如下结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春天药用全部权益评估值 330,358.46 万元，对应的 99.8034%为 329,708.98 万元，对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92,000.00 万元，减值额为 62,291.02 万元，小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股份发行对象已补偿金额 81,103.87 万元（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根据上市公司与上述股份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偿协议》的约定，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小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上述股份发行对象无需另行补偿。

本《报告》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